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赵璧秋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议案投票表决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余议案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企业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赵璧秋、陈建斌、黄兆斌和符荣武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3 位董事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 Yue Xiu Textiles Co., Ltd（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赵璧秋、陈建斌、黄兆斌和符荣武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3 位董事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住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变更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3 号 501 室整层和 601 室自编 01、自编 08-自编 12 号。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变更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3 号 501 室整层和 601 室自编 01、自编 08-自编 12 号，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正。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的住所最终变更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四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企业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和黄强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